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镇赉县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系数测算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镇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吉林大学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：吉林省镇赉县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6 月 11 日-2027 年 6 月 1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镇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凌云西路 97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倪长明

项目联系人：段立松

联系方式：信函、电传、电话、电子信箱或项目联系人等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镇赉镇凌云西路 975 号

电　　话：13614362994

电子信箱：zlxszy@163.com

受托方(乙方)：吉林大学

住　所　地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　希

项目联系人：方　樟

联系方式：信函、电传、电话、电子信箱或联系人等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9 号

电　　话：18604430726　　传真：0431-88502606

电子信箱：azhang9456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镇赉县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系数测算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确定镇赉县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折算系数，提交《2024年镇赉县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系数测算项目报告》。

2.技术服务的内容: （1）典型水文地质单元60眼农业灌溉井的取水情况调查研究；（2）典型水文地质单元60眼农业灌溉井的抽水量测定及抽水期内用电量测定；（3）项目农业灌溉井“以电折水”折算系数研究报告编制；（4）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。

3.技术服务的方式:（1）乙方派人员到项目区进行相关资料收集，补充调查、试验与实测工作；（2）乙方通过资料分析，结合相关研究成果，分析计算镇赉县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折算系数，形成《2024年镇赉县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系数测算项目报告》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: 白城市镇赉县

2.技术服务期限: 2024年11月底完成

3.技术服务进度: 6月初完成60眼农业灌溉样点井选定及灌溉井基本情况调查；6月中下旬前完成取水计量设施安装；8月中旬前完成样点井灌溉期水量、电量等数据收集；9月初完成资料汇总分析整理；9月末前完成研究报告的编写，提交成果报告初稿。11月末前按专家组意见完成报告修改，提交最终成果报告。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国家规范、规程要求及甲方审查要求，并通过项目验收。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双方商定

第三条: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提供技术资料:

（1）典型井点的选点位置及基本情况;

（2）配合查找配套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;

（3）其他有关资料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:

（1）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与实测提供便利;

（2）协助乙方进行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;

（3）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、分析和查阅相关资料。

3.其他: 乙方承担项目成果验收会议的所有费用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双方协商。

第四条: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（￥956800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含税总价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银行帐汇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（1）第一次付款: 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50%，即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(¥47.84 万元)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;

(2)第二次付款:项目完成后,研究成果及报告通过项目验收后,

乙方向甲方提交《2024年镇赉县农业灌溉“以电折水”系数测算项目报告》(终稿)后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肆拾柒万捌仟肆佰(¥47.84万元)。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账户名称：镇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镇赉支行

地　　址：白城市镇赉县凌云西路975号

帐　　号：0805 2251 0900 1082 154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账户名称：吉林大学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

地　　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

帐　　号：160402501175

第五条: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①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: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

方有关人员。

3.保密期限: ①依法保密:;②约定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到期2年。

4.泄密责任: 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;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乙方: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①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;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: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甲方技术的乙方有关人员。

3.保密期限: ①依法保密;②约定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到期后2年。

4.泄密责任: 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;②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: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同意:

1. 无

2. 无

3. 无

4. 无

第七条: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专题研究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满足国家规范、规程要求及甲方审查要求，并通过相应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，通过验收，出具书面验收或审查结论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2024 年 10 月下旬前进行，地点甲乙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:双方确定:

1 在本合网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甲、 双)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: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，应当 按合同总额的 3‰ 赔偿乙方。
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、五、七 条约定，应当 承担损失赔偿，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按每延误一天，扣除合同价款约 3‰的违约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）；延误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服务费，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的，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服务费，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十条: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段立松 为甲方

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方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将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；

2. 推进项目开展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: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无

第十二条: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:

1.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

2. 无

3. 无

4. 无

5. 无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

无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　无_____；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　无_____；

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　无_____；

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　无_____；

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　无_____；

6．其他：无_____；

第十五条: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合同款包括资料收集费、现场调查费用、差旅费、专家验收费、税金、管理费等；其他有关事项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十六条:本合同一式　陆　份，甲方执　叁　份，乙方执　叁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:镇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(签名)

2024年6月11日

乙方:吉林大学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:(签名)

2024年6月11日